NOV202025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08543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规定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国民可投资于美国境内与某一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系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就业创造和国内资本投资增加）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5)(E)(i)条。

实地运营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规定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作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所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规定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

为证明所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

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流转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流转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借入资金不得计入最低资本投资要求，除非该资金系善意借贷给外国投资者，且并非为规避对可允许资本来源（包括非法活动所得）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借贷。该法第203(b)(5)(L)(iii)(I)条。如所投资资金系借贷给外国投资者，该外国投资者的申请必须包括商业和税务记录、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或行政费用来源的任何其他证据，以及（如出借人非银行）与出借人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该法第203(b)(5)(L)(iii)(II)条。

二、分析

申请人的支持文件显示，2023年5月19日，她从其 账户向 （NCE）的托管账户转账880,000美元[1]，该NCE由_____（区域中心）赞助。[2] 根据日期为2023年的《保密私募备忘录》，该NCE拟从50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40,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ll（创造就业实体（JCE））。日期为2023年的ll项目商业计划规定，JCE拟在ll内华达州为I I项目二期建造并运营一座250,000平方英尺的工业建筑及相关基础设施。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在中国出售两处不动产。申请人还主张，其与配偶将房产出售所得用于投资定期存款账户，并赎回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其对NCE的投资。

FOD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2023年5月投入NCE的资金完全来源于申请人配偶于2021年1月——即申请人投资NCE的两年前——收到的房产出售所得。具体而言，FOD认定，申请人和其配偶在美国的银行账户（申请人从该等账户向NCE转账用于其投资）中的资金与来自不明来源的美元混同，无法追溯至申请人和其配偶对定期存款账户的赎回。

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房产出售所得与来自其他来源且未证明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金混同，正如申请人

[1] 2024年11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批准了区域中心关于._____.（创造就业实体）主要在农村地区经营的主张。见该法第203(b)(5)(B)(i)(I)条。因此，规定资本金额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见该法第203(b)(5)(C)(ii)条。

[2] 见该法第203(b)(5)(E)(iii)条（解释区域中心的设立）。

和其配偶的银行对账单所示。[3] 例如，关于2023年3月23日存入申请人配偶I !账户的1,399,980美元，申请人声称其与配偶于2021年向朋友._____.提供了9,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且D
I l于2023年以美元偿还了该借款。记录支持FOD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I I用于偿还该借款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见该法第203(b)(5)(L)(iii)(II)条。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FOD未就申请人交给第三方货币兑换商的资金提出任何问题，且FOD未质疑其资金来源。申请人未回应或质疑FOD的认定，即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完全来源于房产出售。在驳回上诉时，本办公室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由于申请人未具体处理关于其投资资金来源、或房产出售所得或定期存款账户赎回所得与来自其他来源且未证明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金混同的问题，本办公室认定该问题已放弃，并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及行政成本和费用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见该法第203(b)(5)(L)(i)条。

申请人主张，FOD关于其投资资本并非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认定在法律上存在错误，因为FOD在审查与申请人和其配偶五个银行账户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时，在资金路径分析上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FOD要求申请人证明其第三方货币兑换商的资金来源是不适当的，且与Battineni法院的裁决相悖，因为参与EB-5项目的申请人无需证明货币兑换商的资金来源。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FOD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使用的第三方货币兑换商所转账的美元（用于将其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并将资金从中国大陆转移至香港、再转移至美国）的合法性。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与申请人关于FOD决定在法律上存在错误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的要求，即申请人证明第三方兑换商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见该法第203(b)(5)(D)(ii)条（定义“资本”）；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申请人引用了近期地区法院的裁决，该等裁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溯

3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资金超出其直接来源。见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

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先例效力不同，对于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维持了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正如先例决定中所阐明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中断。8 C.F.R. § § 204.6(e) 和 204.6(i)(3) 的明文规定支持 FOD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予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开始追踪，经过任何中间账户。见 id. at *6（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i)(3) 下的一项要求 ”）。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资金从中国大陆到香港、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路径中断之后发生的资金系来源于合法手段。我们同意 FOD 的意见，即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第三方货币兑换机构转入申请人或其配偶在美国银行账户的美元具有合法性。申请人未将其投资资金及行政成本和费用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及行政成本和费用系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见该法第 203(b)(5)(L)(i) 条。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充分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及行政成本和费用系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上诉将被驳回

基于上述理由，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